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47號

原告 蔣庚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家慶、黎小琦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